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示期已满 10 天。
-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可通过邮件 zqsw@star-net.cn 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 4、公示方式：公司内网公示。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